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4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邢治宇技正代)、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張鈿富院長(吳明烈所長代)、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楊振昇中心主任(李健菁組長代)、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容邵武副教授代)、陳啟東校長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楊武勳主任、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請假)、李廣健主任、蕭霖代主任、林開忠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容邵武副教授代)、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黃佑安主任、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林士彥副教授代)、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許孟烈所長、林錦正主任、孫台平所長、黃南暘專門委員(侯東成簡任秘書代)、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嫻專員

壹、確認第 3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1
二、學生事務處 -----	2
三、總務處 -----	4
四、研究發展處 -----	5
五、秘書室 -----	6
六、圖書館 -----	6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7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8
九、人事室 -----	9
十、會計室 -----	9
十一、人文學院 -----	10
十二、教育學院 -----	11
十三、管理學院 -----	11
十四、科技學院 -----	12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 -----	12
十六、東南亞研究中心 -----	13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4
十八、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5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	15
二十、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6
二十一、暨大附中 -----	16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請同意調降本校採購案領標文件及圖說費標準。-----17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17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18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影印服務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18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3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已經開始，報名繳費至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止，各系所可隨時至招生管理子系統查詢報名情形。
-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離島地區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名額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名（金門縣地區），業轉知社工系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本處招生組於 99 年 10 月 13 日邀集各學系主任召開大學甄選入學學測「五標訂定」及「口試作業」各學系經驗交流會議，建議各系審慎訂定學測檢定標準及檢核口試作業。
- 四、南投縣立旭光高中邀請本校前往該校進行三場學群介紹，99 年 10 月 15 日由財金系李享泰主任、經濟系權清全主任主講；10 月 22 日由觀光系曾永平老師介紹觀光系及餐旅系，10 月 29 日由資工系杜迪榕主任、土木系陳谷汎老師主講，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協助辦理。
- 五、新竹市私立光復高中一、二年級師生 282 人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到校參訪，由本校管理學院、科技學院老師做學系簡介、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六、國立華僑高中函邀本校於 99 年 10 月 16 日（六）前往該校參加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參展，當日參與學生及家長約 800 人。
- 七、明道高中函邀本校參與 99 年 10 月 23 日舉辦「生涯輔導系列活動」，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參展，共有該校普通科高三師生 16 班 600 餘人參觀。
- 八、國立豐原高中邀請本校前往該校進行二場學群介紹，99 年 10 月 25 日由財金系蔡明憲老師介紹財經學群，99 年 10 月 27 日由資工系杜迪榕主任介紹資訊學群，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一同前往協助辦理。
- 九、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逾期未完成入學手續新生計有 132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取消入學資格中。
- 十、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069 門，1,416 班；各系所學、碩、博士班之開設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1-22 頁】。各任

課教師可透過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再確認修課學生名單，如所列名單與實際上課學生有異，請逕洽本處課務組更正處理。

十一、本處課務組已透過「暨大公務訊息」函知各任課教師有關教務系統【課程管理】功能，舉凡課綱輸入、簽到單列印、學習記錄單列印、寄送郵件給學生以及期末學期成績致送等事項，均可透過教務系統完成，敬請多加利用；如有使用疑義，請洽課務組。

十二、本(99)學期至校外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6 人，校外至本校辦理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4 人。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10 月 6 日及 10 月 13 日在教學卓越研討室分別召開「100 至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簡報籌備小組會議，規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簡報事宜。

十四、本校 99 年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依中心學校逢甲大學 99 年 10 月 11 日通報之核定計畫經費，修正計畫書內容及經費表，已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送交該校。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99 年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執行說明暨成果檢核會議，感謝各相關單位配合與協助。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訂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師，辦理 991 學期教學助理專業成長活動—moodle 進階課程研習，歡迎教學助理及有興趣的師生參加。

十七、991 學期第二階段課業輔導申請將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截止，各系如需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惠請填具「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申請表(II)」，並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至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憑辦。

##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在行政大樓三樓行政會議室召開「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由李副學務長玉君主持，邀請 40 位身心障礙同學所屬系所師長與相關行政單位同仁參加。會中除欣賞「探索自閉症」紀錄片外，並由本處做業務報告與宣導自閉症輔導等相關事宜。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於10月12日上午10時至12時在休閒運動資源教室，邀請南投縣警察局婦幼隊教授防身術，共有62位職員、學生報名參加，其中又以社工系及輔諮所參與最熱烈。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99年10月14日(四)下午1時至3時，在圓形劇場邀請饒夢霞老師擔任性別議題講座，共有90人參加，期藉由經驗傳承，讓學生、教職員工能明確認知性別角色之轉換概念、兩性相處之方式、親密關係之建立及確知如何自我保護。

四、企業實習第一階段(95-97學年度畢業生)於99年9月30日截止，本校核定名額為60人次，離職原因分析如下：

離職原因(大項)	離職原因(細項)	離職人次	離職人次比率	離職人次合計
實習員自願離職	因考核不佳被解聘-不可轉介	3	4.17	30
	家庭因素-不可轉介	2	2.78	
	健康因素-不可轉介	1	1.39	
	進修深造-不可轉介	6	8.33	
	工作內容未能提升專業技能-不可轉介	2	2.78	
	未能適應工作環境自請離職-不可轉介	2	2.78	
	赴其他企業工作-不可轉介	10	13.89	
	服兵役-不可轉介	1	1.39	
	其他原因-不可轉介	3	4.17	
約聘期滿	約聘期滿-不可轉介(留用)	20	27.78	42
	約聘期滿-不可轉介(不留用)	22	30.56	
	合計	72	100.02	72

企業實習第2階段(96-98學年度畢業生)，於99年9月1日開始，截止期限為100年5月31日。本校核定名額及截至99年10月15日媒合人數統計如下：

核定名額	9月預估應媒合人數(16%)	10月預估應媒合人數(50%)	11月預估應媒合人數(83%)	12月預估應媒合人數(100%)	目前媒合人數	媒合達成率(%)
66	11	33	55	66	17	25.76

五、100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自99年10月6日零時起至10月27日下午5時止，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六、本校991學期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共計358人，減免金額共計5,696,897

元整，明細如下：

類別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原住民籍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莫拉克風災	總計
人數	6人	0人	39人	222人	76人	14人	1	358人
金額	155,172	0	859,376	3,054,965	1,420,629	184,904	21,851	5,696,897

## 總務處

### 一、本處採購組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 (一) 計網中心辦理研究生宿舍網路及電話系統設備：預算金額新台幣 1,100 萬元，於 99 年 7 月 19 日開標，計 8 家廠商投標，由高捷駿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881 萬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950 萬元決標，已於期限內順利完成履約，刻正由計網中心逐項測試中，預計於十一月初驗收。
- (二) 環安衛中心辦理 99-104 年飲用水設備租賃及維護管理：本案計汰換全校飲水機 181 台(含RO逆滲透純水機)，以租賃新機方式含定期維護管理計五年 60 期按月付款，於 99 年 8 月 18 日由賀旻企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426 萬 7,980 元低於本校核定底價新台幣 440 萬 9,000 元決標，亦即每台每月僅 393 元，尚低於前一期契約價 394.55 元。復於 99 年 10 月 13 日與該公司就原單價 393 元另案辦理研究生宿舍飲水機 12 台 59 期後續擴充限制性議價案，二案飲水機共 193 台，均已驗收合格，正常履約中。
- (三) 圖書館 2011 年西文紙本期刊 298 種：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880 萬 5,084 元，加計擬後續擴充 1,780 萬元，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2,660 萬 5,084 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起公告，預定於 99 年 11 月 4 日開標。

二、為節省本校經費及更有效率辦理採購，本處採購組持續推動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優惠報價機制，經於 99 年 9 月 6 日辦理事務組採購研究生宿舍冷氣機 428 台優惠報價，由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以新台幣 9,97 萬 2,400 元之報價最低，較原價節省 21,400 元(並均提升為三年全保固)，為原價之 99.79 折，且另回

饋贈送本校中文用電計費裝置電子電表含讀卡機 424 組，價值 1,936,832 元，合計減省本校採購經費將近新台幣二百萬元，效益明顯。建議本校各單位可彙整內部相似需求，於逢較大額採購時，可洽本處採購組協助辦理詢價事宜，俾更有效運用經費，亦可較有利於整體考量綠色採購及後續維護保固等事宜。

三、本校 99 年 9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 (一) 收文 1,161 件，其中電子公文 1,035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9.15%。
- (二) 發文 322 件（含正副本 2,831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145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145 件（含正副本 388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 (三) 歸檔案件 1,416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6,966 頁，檔案檢調 13 件。

四、本 (99) 年 9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12,137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1,285 件，使用郵資計 31,418 元（含專款郵資 5,338 元）。

五、99 年 9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796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5,937 印/次。

六、本校「臨時學生活動中心改建會館工程」，於 99 年 9 月 23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原有建物之屋頂鋼瓦拆除及室內磚牆作業中。

##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第 15 屆國家講座受理推薦中，有意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整送件。相關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單位介紹/學術審議委員會/電子公告欄下載。
- 二、教育部第 55 屆學術獎受理推薦中，有意申請者，請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處學術發展組俾發文送件。相關資料請逕至教育部網站/單位介紹/學術審議委員會/電子公告欄下載。
- 三、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校內申請之截止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3 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本校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四、「2011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開放受理申請中，本期

申請對象以目前大學一～四年級及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為原則。有意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整送件。相關訊息及表件請逕上日本交流協會網站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 下載。

### 秘書室

- 一、本室配合校慶系列活動「愛自己 愛世界-李伯伯最愛的 48 個電影故事」影展，特邀請李前校長家同於 10 月 12 日（二）在方形劇場專題演講，講題為「我喜愛的書和電影」。李前校長以輕鬆詼諧的口吻，介紹他所喜愛的書和電影，並期勉師生更關心國際脈動，讓與會者如沐春風，獲益良多。
- 二、99 學年度校慶日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及師生熱情參與；「校園新十大美景攝影比賽」及各項靜態展持續至月底，仍請踴躍支持。
- 三、本室訂於 10 月 28 日（四）上午召開校慶活動檢討會，改進建議將作為下學年辦理之參考。

### 圖書館

- 一、本館配合教學所需，於 1 樓設置「教科書專區」，陳列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指定之中西文教科書；惟考量使用公平性，本區讀書不外借，僅限館內閱覽，讀者可視課程需求自行取閱。
- 二、本館建置之「SCIE/SSCI/AHCI/TSSCI 資料庫本校著作檢索系統」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更新作業。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本校著作收錄於 SCIE 共有 1,050 篇，SSCI 共 148 篇，AHCI 共 8 篇，合計 1,206 篇；同時收錄於 SCI 與 SSCI 者 45 篇，同時收錄於 SSCI 與 AHCI 者 2 篇。另有 1 篇為更正作者姓名，非著作，故本校實際著作篇數為 1,158 篇（以期刊文獻為主，不含會議論文資料）。國科會社科中心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自 1998-2004 年，本校著作篇數為 112 篇。總計本資料庫收錄本校著作 1,270 篇，歡迎至本館首頁查詢使用。
- 三、本館於 10 月 4 日公告全校周知，圖資大樓內所拾獲的失物統一由一樓行政櫃檯處理。凡物品遺失者，請憑證件親洽圖書館行政櫃檯認領。拾得之物品，本館自拾



獲日起公告，僅保留 180 天，逾期無人認領之物品，將由本館全權處理。

- 四、本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分別於 10 月 4、6、8-9、11-13、15 日舉辦，共計 15 場次，參加系所計有外文系及東南亞所（48 人）、比教系大二/大三（20 人）、應光系（44 人）、比教所（19 人）、教政系大二（60 人）、歷史系（38 人）、成教所在職專班（14 人）、教政系（63 人）、土木所（30 人）、課科所（10 人）、財金所（12 人）、觀光系（20 人）、外文所（6 人）、資管系（43 人）、餐旅系（26 人）。尚有需要之系所，請洽本館安排課程時間。
- 五、本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料庫講習課程於 10 月 4-15 日共舉辦 8 場次，邀請各資料庫廠商到校講解，共 261 人次參加。
- 六、10 月 13 日教政系校外評鑑委員 7 人到館訪評教育學科相關之圖書/期刊館藏，訪評行程由本館館員陪同解說。
- 七、10 月 11 日，本館一、五樓各有一扇玻璃窗破裂，為避免讀者受傷，本館已將現場圍出警戒範圍，請廠商進行修繕。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防毒軟體(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 800u)一年授權續約。
- 二、因應臨時課程增多，原僅開放學生上機的教學大樓 A101 電腦教室增設上課擴音設備一組（含擴大機、喇叭、麥克風組及無線接收裝置）；另科三 208 電腦教室原擴音設備已使用超過 10 年，多位老師反映易破音影響上課，經汰換喇叭及擴大機。
- 三、本中心於 10 月 19 日刪除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歷年因人數不足未開設之課程。
- 四、本中心協助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試務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試務工作，並於 10 月 20 日開放網路報名。
- 五、本中心協助各單位工作事項如下：
  - （一）線上調查系統：修改使用者認證方式為員工編號。
  - （二）協助人事室進行「大學校園常見智慧財產權問題」課程網路登記活動。
  - （三）協助住宿服務組進行「學生宿舍購置書報雜誌網路意見調查」。
  - （四）薪資管理系統：修改外籍人士薪資稅率計算規則。

- 六、本中心與總務處營繕組討論後，經刪除暨大會館網路與電話承包項目。
- 七、本中心近期經已完成資安防護計畫績效指標文件，請逕上  
<http://netcenter.ncnu.edu.tw/~linear>網頁參閱。
- 八、本中心執行 TWAREN 維運委辦計畫，與中華電信線路及亞太電信線路品質測試。
- 九、本中心於 10 月 16 日在方形劇場舉辦數位學伴計畫課輔教師聯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國語、英語及數學之教學技巧，共計約有 213 位人員參加。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安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本（99）年 9 月份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計抽驗 24 台，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結果如下表：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146	行政大樓 1F	<1	<1	45	圖資大樓 B1	<1	<1
148	行政大樓 3F	<1	<1	39	圖資大樓 B1	<1	<1
139	人文學院 B1	26	<1	59	管理學院 B1	46	<1
134	人文學院 B1	54	<1	5	科一館 1F	<1	<1
154	教育學院 B1	72	<1	12	科二館 1F	<1	<1
155	教育學院 1F	39	<1	26	科三館 B1	<1	<1
124	學生活動中心 5F	65	<1	34	科四館 1F	<5	<1
133	污水處理廠	<1	<1	171	學人會館 1F	73	<1
108	男宿 D 棟 1F	<1	<1	65	學人會館 2F	61	<1
94	男宿 C 棟 1F	<1	<1	173	學人會館 3F	80	<1
70	女宿 A 棟 1F	<1	<1	1	警衛室(汽車)	<1	<1
80	女宿 B 棟 1F	<1	<1	128	體育健康中心 1F	<1	<1

- 二、本校新增第四類「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氯甲酸乙酯」、「雙酚 A」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低於最低管限量核可；相關實驗室有使用該等毒性化學物質，請洽本中心索取核可號碼，並依規定運作。

三、本中心委由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辦理年度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定期健康檢查暨特殊健康檢查，業已於本（99）年 10 月 13 日在健康中心順利圓滿完成。本次受檢人數共計 44 人，包含一般健康檢查 22 人、特殊健康檢查 20 人。

## 人事室

- 一、為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100 年 2 月 1 日起資）及聘任案，請各單位儘早作業，並將評審、複審通過後之各案，逕送本室簽陳校長核定，俾於 99 年 12 月底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另各教學單位於辦理著作外審時，初審系級與複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務必請外審委員對於所提供之審查意見內容應明確化，避免委員審查意見與最後評定成績的不一致。
- 二、本室擬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預計審議案件有聘任教師案（含客座教授、兼任改聘）、教學獎及學術研究獎等案。
-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各級專任教師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並自 96 學年度起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職級別逐年分批辦理評鑑。本校經於 99 年 9 月完成全校教師第一輪評鑑作業，共計完成教授 40 人、副教授 74 人、助理教授 75 人及講師 4 人等 193 名教師；另有 52 名教師因借調、出國研究、新進人員等因素未接受評鑑。其中 1 人未達評鑑成績 80 分，列入追蹤輔導名單，該所屬學院刻正持續進行輔導作業。請各學院針對現行實施教師評鑑措施執行追蹤及成效評估，俾作為研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參考。
- 四、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已發送至本校各單位，請轉知所屬同仁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將申請表（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請附繳款收據）送本室辦理申領事宜。
- 五、配合教育部 99 年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作業，加強教職員工智慧財產權法律觀念，本室特於 10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至 5 時，在管理學院大前研一廳(R260)辦理「大學校園常見智慧財產權問題」專題演講，特聘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葉所長德輝擔任講座，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會計室

- 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四）上午 9 時召開各國立大學校務

基金 99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解凍 20% 案，經委員會決議准予解凍，請各單位儘速執行，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

- 二、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要求，本室於 10 月 15 日將本校 100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以電子檔案方式回傳報部。該會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在立法院群賢樓，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校已由校長出席備詢，並由會計同仁陪同列席。
- 三、行政院主計處為業務需要，囑查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優惠情形表」，已請計網中心提供電話費等相關資料，並於 10 月 8 日回覆。另查填 98 年度決算及 100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財務狀況調查表，亦已於 10 月 11 日回覆。
- 四、行政院主計處為應立法委員簡肇棟問政需要，囑查填 96 至 100 年度預算退休(職)人員慰問金調查表(退休人員慰問金包括三節慰問金、年終慰問金及其他慰問金等)，已請人事室填列，並於 10 月 11 日回覆。
- 五、本校 9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六、為避免產生懸帳，本室經洽請總務處隨時清理各保管品、保證品、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

## 人文學院

- 一、人事室於 99 年 10 月 12 日(二)在本院 112 會議室召開教師彈性薪資說明公聽會，本院教師積極參與，發言踴躍，紛紛表達立場與看法。
- 二、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三)召開 99 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教育部 99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本院補助額度部份分配事宜，經作成決議，確定分配各系所額度。
- 三、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二)召開社工系與公行系合開在職專班分組事宜第 2 次會議，經決議確定相關分組名稱、招生人數、考試科目、必選修科目等。
- 四、本院華語文所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在本院人 B08 室辦理「日月潭與文武廟」專題演講，邀請水沙連文史工作室資深文史工作者鄧相揚老師蒞臨演講。
- 五、本院公行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將於 9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方型劇場合辦

通識講座，邀請時報周刊總編輯郭崇倫先生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台灣的國際觀」。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與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於99年10月22日共同舉辦「第七屆兩岸高等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三地多位知名學者發表論文，並進行學術交流和對談。
- 二、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99年10月19日接待國立水里商工與暨大附中分別來自立陶宛、捷克、美國、哥倫比亞及俄羅斯等國的5名國際學生，並與學生進行交流活動。
- 三、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99年10月27日邀請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James W. Altschuld教授演講，「An Introduction to Something Called Needs Assessment。」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99年10月11日舉辦「2010年大學部教育實習成果展」，展示同學們在暑假期間分別前往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處實習之點滴與學習成果。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99年10月12日，邀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楊仁宏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PBL的理論與實務」。
-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99年10月11日舉辦99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該所博士候選人張曉佩進行「方案評估與美國短期留學經驗分享」，藉由學長姐出國短期留學，鼓勵該所學生擴展國際化脈絡。
- 七、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9年10月19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李奉儒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質性研究的知識論基礎」。
- 八、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99年10月26日邀請英國倫敦大學Paul Standish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Economy of Living: A New Economy of Education」。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經濟系陳建良教授從全國70位候選人中脫穎而出，獲選為教育部99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全國僅4位教師獲獎，十分難能可貴，值得慶賀。
- 二、本院於10月20日召開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等修正案。

三、本院規劃招收陸生為國企系 1 名、資管系 2 名。

## 科技學院

一、本院應化系「埔里論學」於 10 月 1 日邀請國科會自然處廖文峯處長專題演講「The Chemistry of Dinitrosyl Iron Complexes (DNICs)」。

二、台灣三星電子與資工系產學合作專案第一次會議於 10 月 8 日召開，Samsung 台灣三星電子希望藉由產學合作方式，推廣 Bada OS 及協助學生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以達到產學合作的精神，並提供對手機應用程式設計有興趣的同學發表及應用的機會。

三、本院土木系於 10 月 9 日舉辦系友大會，進行系友會運作報告、系友交流及學長姐經驗分享，以健全系友會組織，並提供職場經驗協助在校生認識未來就業市場。

四、本院於 10 月 15 日接待新竹市光復高中自然組學生 138 名，在本院第一演講廳進行學校簡介及本院學系介紹，由各系支援 1 名學生進行學系解說。

##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 991 公益服務課程由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理事長擔任教學助理督導，經於 10 月 5 日（二）舉辦第一次教學助理督導會議，共 22 位教學助理參與，藉此掌握各系公益服務概況，並教導教學助理應有的觀念。

二、本校划船隊於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參加「99 學年度全國大專盃划船錦標賽」榮獲雙人雙槳及單人雙槳兩項銀牌佳績，得獎人員為觀光系簡慈逸同學及公行系許文馨同學。

三、本校射箭隊於 9 月 17 日至 9 月 20 日，參加「99 年全國理事長盃射箭錦標賽」，教政系陳建翰同學獲複合弓個人組第七名。

四、本校射箭社於 10 月 10 日參加「99 年第一屆實踐盃射箭邀請賽」，獲新人女子個人組季軍【土木二何玲瑜同學】；新人團體組亞軍【資工二詹沛勳同學、戴銘宏同學、社工五黃信得同學】。

五、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於 10 月 4 日開始延長游泳館開放時間至晚間 8 時 30 分；並於

10月23日開始開放假日使用，開放時間為10時至18時30分（中午12時休息1小時）。

六、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自9月13日開始至10月13日止，辦理會員卡人數計932人（學生840人、教職員64人、眷屬23人、校友5人），票券30本（游泳館全票25本、游泳館兒童票5本），單次票738張。

七、99學年度新生盃比賽，預計於11月3日晚上6時30分辦理開幕典禮，比賽項目計有男、女籃球賽、混合排球賽、壘球賽、桌球賽。

八、99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各項成績如下：

（一）2人3腳教職員工組前三名分別為學務處、教務處、行政大樓聯隊；學生組前四名為應化系、土木系、應光系、經濟系。

（二）400公尺接力男生組前四名為教政系、資工系、歷史系、社工系；女生組前四名為應化系、社工系、資管系、財金系。

（三）大隊接力比賽，教職員工組第一名為學務處、第二名為行政大樓聯隊；男生組前四名分別為土木系、觀光系、資工系、資管系；女生組前四名為比較系、土木系、社工系、中文系。

（四）總錦標則由土木系摘冠、應化系居次，季軍社工系、殿軍資工系。

##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本校自96年獲教育部遴選通過承辦「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的籌設與營運，並由本中心負責，迄本（99）年底即屆滿三年。依教育部規畫，各台灣教育中心計畫自下（100）年度起任務將有所調整及提升。教育部下轄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已於本（10）月26日召開「台灣教育中心回顧與前瞻會議」，邀請承辦台灣教育中心各大學負責國際事務之副校長（國際長）出席，就各台灣教育中心未來發展進行討論，本校由研發長代表與會。

二、國家圖書館因感謝〈台灣東南亞學刊〉長期參與其「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特致送感謝狀乙紙。

三、本中心於10月13日（三）邀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林欽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與東南亞經濟合作的契機」。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991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與第39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9月20日開始上課，課程共計17週，預計於100年1月14日結束。課程活動安排如附表語1-1【見第23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第39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已開始招生（可中途報名），歡迎校外人士報名參加。

二、本校首頁（今日英文）English Corner Podcast（<http://mm.ncnu.edu.tw/>）最新主題如下：

Episode	English Title	中文主題
144	English Corner Schedule	歡迎來英語角！
143	Taiwan's Susan Boyle	台灣的蘇珊波爾
142	Current Events in April	四月趣事
141	Dream Group Voice from Students	讀夢團體學生訪談
140	Happy April 1 <sup>st</sup> and Practical Jokes	愚人節快樂！
139	2010	2010
138	Christmas Facts and Trivia	關於耶誕節...
137	Advice Columns 4	建議專欄
136	A Car Accident	交通事故

三、本中心為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本學期特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講座，場次時間表如下：

99-1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類別	講題	講者	時間
4	英文檢定	IELTS 說明會	英國文化協會專任 IELTS 專家 Adon Berwick	10/28(四) 15:15~17:00
5	AIT	Student Visa 學生簽證申請秘訣	AIT Sarah Hansen	11/04(四) 15:15~17:00
6	職場英文	如何運用有限的外語力 贏得理想工作門票？	HitFM91.5 中台灣廣播俏迷 DJ Cherry	11/11(四) 15:15~17:00
7		職場英文 初體驗~	台塑企業英語訓練講師 朱翊谷	11/25(四) 15:15~17:00
8		考不進去航空業的“菜”英文 (我愛空姐·空姐不愛我)	空勤學園 劉平老師	12/09(四) 15:15~17:00



9	選工作，你可以有更多籌碼！	1111 人力銀行台南辦公室主任 許淳淳主任	12/16(四) 15:15~17:00
---	---------------	---------------------------	-------------------------

- 四、為使學生積極參與英檢測驗，以期早日通過畢業門檻及具備就業力，並便利本校教職員工應考，本中心特與多益測驗主辦單位合作，將於12月4日在本校設立考場舉辦「校園多益測驗」，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月5日截止。
- 五、99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共計10門個別課程，6門模組學程課程提出申請，詳見附表語2-1至2-2【見第 24-25 頁】，核定名單將俟本校學生選課確認截止後公告。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月16日、17至金門進行「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督導工作，並協助其進行提案討論。
- 二、本中心趙祥和組長於10月17日（日）參加彰化師範大學主辦之台灣諮商輔導學會年會研討會，並發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相關論文「半專業外展助人工作者之倫理議題—脈絡和文化的考量」，獲得最佳論文獎。
-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月21日（四）參與桃園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北區個案研討，並擔任金門個案研討之帶領人。
- 四、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獲教育部社教司邀請於11月3日至5日至台東出席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99年度工作會報，並擔任會議引言人。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10月份安排學生至暨大附中教學見習，11月份至埔里國中教學見習，以增進同學們的教學經驗。
- 二、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師生一行44人於99年10月18日（一）前往南投縣立北山國中教學觀摩。
- 三、本中心與課科所於99年10月19日共同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李奉儒教授蒞校與師生分享「質性研究的知識論基礎」。
- 四、本中心於99年10月25日辦理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

生說明會，上午安排實習教師模擬口試，並邀請中部地區校長、主任擔任口試委員，以增進學生教師甄試的經驗。下午邀請畢業校友林佳教師(台南高工)及劉馨憶教師(台中縣成功國中)分享「教師甄選經驗與準備」。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於10月9日(六)召開9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經確認增加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潘中道助理教授、張英陣教授、黃源協教授等3名成員，並推選潘中道助理教授擔任生發發展組組長。
- 二、本中心正式成員目前共計11名：潘英海(人類學研究所副教授)、洪雯柔(比較教學系副教授)、林志忠(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副教授)、詹宜璋(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邱韻芳(人類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林妙容(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莊國銘(公共行政與政策系助理教授)、田劉從國(通識教育中心講師)、潘中道助理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張英陣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黃源協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其中，文化組組長邱韻芳(人類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教育組組長林妙容(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助理教授)、生計發展組組長潘中道(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三、本中心協助國立台東大學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進行民族教育活動訪視輔導，經於10月4日先行訪視信義鄉同富國中、信義國小、仁愛鄉中正國小共3校；10月12日訪視仁愛鄉力行國小、仁愛國中、春陽國小及南豐國小等4校。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兩名國際交換學生茱莉(俄羅斯，女)與露蕙莎(哥倫比亞，女)於10月19日(二)應暨大之邀，參與相關課程座談會，感謝暨大比較教育學系熱情招待。
- 二、本校將於11月1日至6日由秘書、學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帶領62名學生前往日本，與福島縣郡山東高校進行文化交流。
- 三、本校將於11月9日至10日在暨大管理學院辦理「全國高中教務主任會議」，並安排1小時暨大校園巡禮，感謝暨大長官、管理學院與招生組的協助。
- 四、本校高一學生(約400人)將於11月19日(五)辦理參訪暨大圖書館與紙文化

采風之旅，感謝暨大長官與圖書館的協助。

##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請同意調降本校採購案領標文件及圖說費標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 5 月 7 日暨校總字第 0990004805 號函復教育部 99 年 4 月 26 日台總（二）字第 0990066009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採購稽核委員之建議略以本校「招標文件索價 500 元，查其檢附內容似有索價過高之情形，爾後請注意應避免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七（四）情形之疑慮。」，案經本校回復以「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以工本費為限，依校內程序提案調降」。
- 三、准依前揭以工本費為限之適法規定，並為鼓勵廠商來校投標意願，營造友善投標環境及強化本校公平合理採購形象，擬調降文件及圖說費如附表。另考量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動，本校已 100% 辦理電子領標，多數廠商亦已改採電子領標，為鼓勵更多廠商多加利用此種便捷的領標方式，擬請同意免費領標。
- 四、經查採購組及營繕組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現場或郵購領標收入約為 25,800 元，電子領標 124,400 元。
- 五、檢附本校採購案領標文件及圖說費標準修正表暨教育部來文等資料，詳如附件案 1-1 至 1-5【見第 26-30 頁】，請 卓參。

決 議：本案教育部僅建議調降領標費用，電子領標似不宜完全免費，至領標費用調降幅度，授權總務處參酌他校標準後，制定新的領標費用規定。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成立於 1999 年 7 月，是大陸教育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

設立，由浙江大學、杭州市人民政府合作辦學，並與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共同發起創辦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校。該學院位於杭州市拱墅區，佔地 1,000 餘畝，校舍面積 40 萬餘平方米。學院依托浙江大學的綜合辦學優勢，根據現代科學技術發展趨勢和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設置專業，設有計算機與計算科學學院、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醫學與生命科學學院、工程學院、外國語學院、商學院、傳媒與人文學院、法學院和創意與藝術設計學院等 9 個學院，35 個本科專業，70 餘個專業方向，全日制本科學生 12,000 餘名。

二、俟本會議通過後，擬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可，即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繁、簡體文草案暨浙江大學城市學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31-33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版（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協議約定雙方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學費、食住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二、俟本會議通過後，擬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報部核可，即與該校進行簽約。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交換生協議書」繁、簡體文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34-35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影印服務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供並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刊物之合法環境，加強著作權觀念，特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擬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前經第 344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就相關法條的引用方式妥適研議後，提送下次行政會議討論。」，業經修正如附件。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影印服務要點」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等相關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0【見第 36-45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招生宣導未來由教務處招生組整體規劃，請各學院、系所協助配合。另針對新生未報到人數上升現象，請各系所、系學會於每年放榜後，主動關懷聯絡新生，甚至可邀請來校參觀，以增加新生報到率。
- 二、本校「臨時學生活動中心改建會館工程」目前刻正趕工施作中，改建後將有 23 間房間；教職員宿舍亦積極準備發包作業。未來俟確定完工時程後，在學校能提供較充裕空間的情形下，可進一步研議適度延長教師借住宿舍的時間，以提供教師住宿的便捷性。
- 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教師須每 5 年接受評鑑 1 次，惟目前校內做法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分年評鑑似有不妥，請教務長協助，與人事室研議未來教師評鑑的作法。
- 四、目前立法院正進行 100 年度預算審議，本校預算經費將有微幅的增加，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明年度的經費分配作業，亦請於近期啟動。
- 五、高教中心 100 年度校務評鑑工作分為上、下半年辦理，校長將擔任其他學校自評委員，其評鑑經驗將可作為本校參考。
- 六、上週與孫台平院長在台北與來訪的日本首都大學校長餐敘，據悉該校對外國學生提供優渥獎學金及優惠，未來將積極爭取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七、本（27）日晚上將召開本（99）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請轉知所屬校務會議

代表踴躍參加。未來校務會議在時間安排及各委員會選舉將有所變動，請秘書室積極研議規劃。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99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開課一覽表 991015製表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總計		1069	1416	625	810	241	348	203	258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44	47	33	36	3	3	8	8
	社會政策與社會 工作學系	43	51	23	31	6	6	14	14
	社工系二年制專 班	12	13	12	13	0	0	0	0
	外國語文學系	38	55	27	40	11	15	0	0
	歷史學系	39	51	20	22	8	8	11	21
	公共行政與政策 學系	40	43	24	27	8	8	8	8
	公行專班	8	8	0	0	8	8	0	0
	東南亞研究所	18	18	0	0	1	1	17	17
	東南亞所專班	5	6	0	0	5	6	0	0
	人類學研究所	13	16	0	0	13	16	0	0
	華語文教學研究 所	8	8	0	0	8	8	0	0
計	268	316	139	169	71	79	58	68	
教育學院	比較教育學系	72	75	51	53	7	7	14	15
	教育政策與行政 學系	41	53	19	22	13	22	9	9
	成人與繼續教育 研究所	10	10	0	0	10	10	0	0
	輔導與諮商研究 所	18	19	0	0	10	11	8	8
	輔諮所專班	3	3	0	0	3	3	0	0
	課程教學與科技 研究所	9	9	0	0	9	9	0	0
	終身學習與人力 資源發展碩士學 位學程在職專班	9	9	0	0	9	9	0	0
	計	162	178	70	75	61	71	31	32

99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開課一覽表 991015製表

院系所別		總開課 科數	總開課 班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科數	班數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35	36	22	23	13	13	0	0
	國際企業學系	50	71	25	37	12	18	13	16
	資訊管理學系	33	38	21	26	12	12	0	0
	財務金融學系	39	39	25	25	14	14	0	0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21	21	21	21	0	0	0	0
	餐旅管理學系	4	4	4	4	0	0	0	0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12	22	0	0	12	22	0	0
	計	194	231	118	136	63	79	13	16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45	77	14	25	3	18	28	34
	土木工程學系	52	80	23	35	7	17	22	28
	電機工程學系	45	81	18	31	1	2	26	48
	應用化學系	41	92	21	39	7	33	13	20
	通訊工程研究所	16	27	0	0	4	15	12	12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3	3	0	0	3	3	0	0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11	21	0	0	11	21	0	0
	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	26	40	26	40	0	0	0	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在職專班	5	5	0	0	5	5	0	0
	計	244	426	102	170	41	114	101	142
共同基本必修		63	73	63	73	0	0	0	0
共同選修(第二外語)		15	31	15	31	0	0	0	0
通識課程		69	78	69	78	0	0	0	0
體育		26	46	26	46	0	0	0	0
軍訓		2	8	2	8	0	0	0	0
教育學程		11	14	11	14	0	0	0	0
金融服務業就業學程		3	3	3	3	0	0	0	0
觀光管理學程		3	3	3	3	0	0	0	0
觀光餐旅就業學分學程		4	4	4	4	0	0	0	0
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4	4	0	0	4	4	0	0
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1	1	0	0	1	1	0	0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12:10 13:00	<p><b>09/20(週一)</b> 起每週開課 至 <b>01/14(週五)</b> 課程結束。</p>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 B201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Dr. Robert Reynolds) 地點: B201				
13:10 15:00		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中級) (伊藤直哉) 地點: 圖資 218	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 外國人學中文 (陳恆佑 教授) 地點: 圖資 218						
15:10 16:00	<p>The Dream Group 讀夢團體 (Dr. Bill Stimson) 地點: B201</p>			How to Learn a Foreign Language Well 如何學好外語 (陳恆佑 教授) 地點: 圖資 218					
16:10 17:00		Multimedia English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 B305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 B201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傳達 (Les Davy) 地點: 圖資 218					
17:10 18:00									
19:00 20:00	Learning German is Fun (Beginner's Level) 快樂學德語 (適合初學者) (張源泉 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 B201	Speaking on Topics 英文主題討論 (Gary Vore/ 楊明欽) 地點: B301	Spanish Chatroom 西班牙文 聊天室 (Helu) 地點: B302	Communicating with Foreigners 和外籍老師 輕鬆聊 (Dr. Noel Schultz) 地點: B302	American Conversational English 生活英語 (Les Davy) 地點: B301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 (適合初學者) (伊藤直哉) 地點: B301	GEPT Preparation 全民英檢二階通 (陳淑敏) 地點: B305		
20:10 21:00	Learning German is Fun (Intermediate Level) 快樂學德語(中級) (張源泉 助理教授/ Stefan Reher) 地點: B201								

**S 欲參加者，請記得攜帶**  
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證、或推廣  
班學員證準時前往指定地點上課。

※本諮詢活動不授課，欲參加者請攜  
帶參加者本人人文事進行諮詢。

★自 99 年 09 月 20 日起每週開課，至 100 年 01 月 14 日止。  
★本課表為目前排定版本，如有更新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http://www.langc.ncnu.edu.tw/>  
★如遇國定假日，全日課程停課。

(99.09.15)

S 夜間推廣  
班課程亦歡迎  
本校師生  
參加！  
(如有上課人  
過多情形，繳  
費學員具有優  
先上課之權  
利。)

991全英語授課申請一覽

序號	課程所屬單位	學院	申請日期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新開/續開	個別課程/模組課程	申請獎勵方式	修課年級	開課人數
1	電機	科技	99/06/24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Radio-Frequency IC Design	林佑昇	239083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碩博	20人
2	電機	科技	99/06/24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	吳俊德	230110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以上	40人
3	電機	科技	99/06/24	隨機程序 Random Process	吳俊德	239012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碩博	67人
4	應化	科技	99/06/28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蘇玉龍	249001	2	續開	個別課程	每學分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博一	4人
5	應化	科技	99/06/28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蘇玉龍	249005	2	續開	個別課程	每學分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博二	2人
6	教政	人文	99/06/24	組織與管理智慧專題研究 Seminar on Organizational and Managerial Wisdom	楊世英 Arild Tjeldvoll	079023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碩博	7人
7	教政	人文	99/06/24	智慧教育與領導 Wisdom and Educational Leadership	楊世英 Arild Tjeldvoll	070096	3	續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二以上	16人
8	觀光	管理	99/08/30	導遊領隊實務 Practice of Tour Guide and Tour Manager	楊明青 曾永平	410047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以上	16人
9	觀光	管理	99/08/30	餐旅與觀光行銷 Marketing for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吳淑玲	410045	3	新開	個別課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三以上	29人

991全英語授課申請一覽

序號	課程所屬單位	學院	申請日期	申請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姓名	課程代號	學分數	新開/續開	個別課程/模組學程	申請獎勵方式	修課年級	開課人數
10	資工	科技	99/08/26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1) (備註:因授課教師表示本學期已提出2門(共6學分)之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本課程不申請補助。)	陳恆佑	219085	3	續開	個別課程	無	學一~碩博	77人
11	公行	人文	99/06	改革期的中國政治 Chinese Politics in Reform Era	翁松燃	060141	3	新開	模組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學分學程」	每學分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學三~碩	4人
12	國企	管理	99/08/18	亞洲與全球商務(一) Asia and Global	駱士民與7位國企系老師	無	2	新開	模組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學分學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學一以上	1人
13	華語文所	人文	99/08/26	語言學習與科技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備註:本課程同時為「管理學院國際學分學程」及研發處「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陳恆佑	385010	3	續開	模組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學分學程」、 「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每學分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學一~碩	43人
14	資工	科技	99/08/26	Web 技術 Web Technology	陳恆佑	Ze0002 210056	3	續開	模組學程: 「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每學分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	Ze0002:學一~碩; 210056:學一~碩博	Ze0002:1人; 210056:38人
15	生醫所	科技	99/07/20	醫學電子學導論 (醫學電子學) Introduction to Medical Electronics (Biomedical Electronics)	程德勝	Ze0003 275045	3	續開	模組學程: 「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Ze0003:學一~碩; 275045:碩	Ze0003:0人; 275045:7人
16	資管	管理	99/07/19	次經驗法則計算 Metaheuristic Computing	尹邦嚴	Ze0004 135056	3	續開	模組學程: 「全英語跨領域學分學程」	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	Ze0004:學一~碩; 135056:學三~碩	Ze0004:0人; 135056:7人

## 採購組領標之文件及圖說費現行標準及擬修正標準

領標方式	現行標準		擬修正標準	
	現場或郵購領標 (郵資由廠商自付)	電子領標	現場或郵購領標 (郵資由廠商自付)	電子領標
公告金額以上	500	200	<u>200</u>	<u>免費</u>
未達公告金額	200	100	<u>100</u>	<u>免費</u>

副本

撥交稽核小組次月與(學務處)辦理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紀美燕,(049)-2910960-2461

受文者：總務處採購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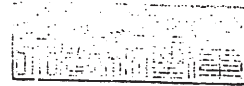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暨校總字第0990004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接受 鈞部採購稽核小組99年度第3次書面採購  
稽核案件之改正措施或補充說明回復報告表如附件，謹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部99年4月26日台總(二)字第0990066009號書  
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會計室、總務處採購組



# 校長許和鈞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教育部採購稽核監督意見回復報告表

### 壹、標案基本資料：

- 一、標案名稱：環安衛中心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  
(第一次公開招標案)
- 二、標案案號：95A014
- 三、採購主辦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四、採購承辦人員：紀美燕
- 五、預算金額：新台幣 1,500,000 元
- 六、底價金額：新台幣 1,303,535 元
- 七、決標金額：新台幣 1,303,535 元
- 八、公告日期：95 年 11 月 1 日
- 九、開標日期：95 年 11 月 15 日
- 十、決標日期：95 年 11 月 15 日
- 十一、補助機關：(補助 %)
- 十二、採購標的性質：財物採購
- 十三、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十四、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
- 十五、目前執行情形：1. 招標 2. 開決標 3. 訂約 4. 履約  
5. 驗收 6. 維護(保固) 7. 其他
- 十六、評選委員名單：
- 十七、得標廠商：昇航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未得標廠商：錦緻股份有限公司  
益安貿易有限公司

### 貳、稽核作業資料

- 一、稽核單位：教育部
- 二、案件來源：主動篩選
- 三、受稽核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四、時間：99 年 2 月 3 日
- 五、稽核委員：謝志偉
- 六、稽查員：
- 七、受稽核機關出席人員：紀美燕

參、稽核監督報告：(電子檔併請傳送 kwokwo@mail.moe.gov.tw)

案件名稱	教育部稽核意見	改正措施或補充說明
環安衛中心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第一次公開招標案)	一、改進事項：	
	1. 財務採購契約第二條(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未載明採購標的內容摘要。	1. 本案已於財物採購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一)中載明：採購標的品質數量應符合規範要求，於履約期限前送達本校指定地點。未來將於財物採購契約加註採購標的名稱及內容摘要或詳規格書字樣，以資明確。
	2. 比減價單註一規定，比減價格未帶印章者，以棄權論。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五)已將其納為錯誤態樣之一，爾後請改進。另建議未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印章者，可由授權代表以簽名代替。	2. 本案係95年使用之本校舊有「比減價單」格式，備註係誤植疏未更正，已於98年初完成表單更正。
	3. 驗收紀錄未填載廠商完成履約日期。	本案時逢年底，趕辦驗收當日，因廠商漏付標的教育訓練紀錄，致當日未能填載。教育訓練又因本校安排參訓人員時間配合原因於95年12月25、26日辦理，較最後履約期限遲3天，該紀錄於96年1月11日送交採購組，經主驗人確認後合格視同未逾期，並於結算付款簽呈載明，以補充紀錄驗收紀錄之履約日期，未來本校當更審慎處理之。
4. 本案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書函，通知事項缺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之案號、決標標的數量摘要及異議期限等教示規定，爾後請注意。	98年起本校已特別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書面通知應記載事項，避免缺漏，感謝委員提醒。	

<p>請補充說明事項：</p> <p>1.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為何塗改空白，請說明。</p>	<p>1. 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當標案選擇不公告「預算金額」、「預計金額」，但於列印後系統仍會自動顯示相關金額。現場領標作業上需將印出供廠商郵購或現場購買之公告相關欄位金額塗成空白，該紙本即留存檔案中，未另行列印致生誤解，謹此敘明。</p>
<p>建議事項：</p> <p>1. 本案中文公開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規定「郵購或親自購買標單廠商請將繳費收據影本裝入標封內」，請注意，廠商既已繳錢給貴校，購標憑證應係查證比對之用，未檢附者不應列為不合格標。另請參閱工程會 96 年 05 月 0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不得將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之情形列為不合格標之規定。(本項新增)</p>	<p>1. 本校雖要求廠商將繳費收據影本或列印電子領標憑據裝入標封內，僅係供作業查證比對之用，並未將未檢附者列為不合格標，特此澄清。</p>
<p>2. 本案招標文件索價 500 元，查其檢附內容似有索價過高之情形，爾後請注意應避免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及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七(四)情形之疑慮。</p>	<p>2. 本校訂定公告金額以上郵購或現場領標文件及圖說費 500 元等標準，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之 1 規定以工本費為限，感謝委員指正，本校當依校內程序提案調降。</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教授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院長

吳健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注的学术领域中，通过以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互访。
- (二) 交换教师、交换学生，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分享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的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的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的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的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的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食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先商定。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学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先商定。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的法律及接待学校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它学术活动的可行性。上述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商定。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的规定。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院长

吴健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许和钧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2010年\_\_月\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2010年\_\_月\_\_日

##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學校簡介：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Zhejiang University City College, ZUCC）成立於 1999 年 7 月，是大陸教育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由浙江大學、杭州市人民政府合作辦學，並與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共同發起創辦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校。現任院長是浙江大學博士生導師吳健教授，現任黨委書記是中共浙江大學委員會委員胡禮祥教授。

學院位於杭州市拱墅區，佔地 1000 餘畝，校舍面積 40 萬餘平方米。校園環境優雅，基本設施先進，辦學條件齊備。

學院依托浙江大學的綜合辦學優勢，根據現代科學技術發展趨勢和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設置專業。設有計算機與計算科學學院、信息與電氣工程學院、醫學與生命科學學院、工程學院、外國語學院、商學院、傳媒與人文學院、法學院和創意與藝術設計學院等 9 個學院，35 個本科專業，70 餘個專業方向。學院面向全國招生，目前有全日制本科學生 12000 餘名。學生畢業後授予國家統一印發的浙江大學城市學院畢業證書，並經浙江大學學位委員會審核，授予浙江大學學士學位證書。2003 年起，學院依托浙江大學招收全日制碩士研究生和外國留學生。

學院繼承和發揚浙江大學“求是創新”的優良校風，銳意改革，開拓進取，以“倡導合格基礎上的揚長教育，注重學生全面素質提高基礎上的個性發展”為育人理念，全力實施“全員育人、全過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著力構建“按社會需求設專業，按學科打基礎，按就業設模塊，使學生橫向可轉移、縱向可提升”的本科培養體系，強化學生的應用能力、創新意識和創新能力，努力為社會奉獻具有社會責任感和較強的社會政治經濟建設能力，具有國際視野和參與國際競爭能力的高素質應用型、複合型、創新型人才。經過六年的發展，學院已經建成了一支德才兼備、生師比匹配、專兼比合理、學緣結構優化的師資隊伍。專任教師隊伍中 46% 的教師具有高級技術職務，73% 的教師具有碩士以上學歷。

學院重視學科建設、科研開發與產學研合作。目前有計算機應用技術、藥理學、國際貿易、企業管理 4 個市級重點學科和新聞學、通訊與信息系統、機械製造及自動化 3 個學院扶持學科；有藥物信息與新藥研究、集成化信息處理與控制、網絡與計算開放 3 個市級重點實驗室和商務信息分析、數字化設計與製造 2 個學院重點實驗室。設立了工業中心、會展研究與服務中心、城市研究中心等 26 個科學研究與開發機構。在杭州市和浙江省各地建立了 160 餘個產學研合作基地。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是在我國高等教育改革與發展過程中應運而生的新型大學。學院中長期建設與發展總體目標提出，在今後的 15 年內，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建設成爲一所辦學與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緊密結合，獨立學院運行機制優勢充分發揮，現代大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應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特色鮮明，培養質量穩定優秀，科研開發與技術服務成效卓著，中外合作辦學優勢突出，在培養應用型、複合型、創新型人才方面國內領先的新型大學。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浙江大學城市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雙方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及一學年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
- 第三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 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 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 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力。
- 第七條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學費、食住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以供交換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惟學生必須即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之約定。
- 第十一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二條 本協議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議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教授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院長

吳健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交换生协议书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为促进双方的交流与合作，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学生交换计划：

第一条 双方学术交流的单位为双方交换计划的行政单位。

第二条 双方学生包括一学期及一学年的选读生以及短期访问学生，大学部及研究所学生均可申请。

第三条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获取学位。

第四条 交换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二、需学业成绩优良
- 三、需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它规定。

第五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交换学生入学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入学许可及其它文件以便交换学生顺利至接待学校就读。

第六条 交换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它学生相同的权力。

第七条 交换生应自行承担学费、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护照费、签证费、保险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双方学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生的住宿，并且提供适当的咨询及援助。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交换生有关注册、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调适等协助或指导。

第九条 双方学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便学生即时取得签证。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交换生的权力。遣退交换学生将不影响其它交换学生的约定。

第十一条 交换生在接待学校完成交换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五年。双方保证在校的交换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院长

吴健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

校长

许和钧 教授

\_\_\_\_\_（签名处）

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_\_\_\_\_（签名处）

日期：2010年\_\_\_\_月\_\_\_\_日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影印服務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並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刊物之合法環境，加強著作權觀念，特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擬定本要點(草案)。

本要點草案共計七點，各點之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本要點之落實專責單位。(第二點)
- 三、明訂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非法影印。  
(第三點)
- 四、明訂本校學生違反第三點規定時，應依校規處分。(第四點)
- 五、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明訂本校有提供影印機或掃描器(機)之單位應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及本要點。(第五點)
- 六、明訂本校圖書館得另訂影印、掃描服務管理規定。(第六點)
- 七、明訂本要點之實施程序。(第七點)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影印服務要點(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刊物之合法環境，加強著作權觀念，特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影印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二、本要點之落實專責單位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任務小組」，並負責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執行相關業務。	明訂本要點之落實專責單位。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 <u>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1 條、第 65 條</u> 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非法影印；如有違法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明訂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非法影印。
四、本校學生經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違反第三點規定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處分。	明訂本校學生違反第三點規定時，應依校規處分。
五、本校有提供影印機或掃瞄器(機)之單位應於影印服務區域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及本要點，以加強宣導智慧財產觀念。	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明訂本校有提供影印機或掃瞄器(機)之單位應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及本要點。
六、本校圖書館得另訂影印、掃描服務管理規定，以加強著作權宣導與影印、掃描服務之管理。	明訂本校圖書館得另訂影印、掃描服務管理規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要點之實施程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影印服務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0月2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刊物之合法環境，加強著作權觀念，特依據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影印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落實專責單位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任務小組」，並負責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及執行相關業務。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著作權法第46條、第48條、第51條、第65條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非法影印；如有違法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本校學生經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違反第三點規定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予以處分。
- 五、本校有提供影印機或掃描器(機)之單位應於影印服務區域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及本要點，以加強宣導智慧財產觀念。
- 六、本校圖書館得另訂影印、掃描服務管理規定，以加強著作權宣導與影印、掃描服務之管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96 年 10 月 25 日台訓(一)字第 0960146849 號函公布

99 年 4 月 28 日台高通字第 0990059758 號函修正公布

99 年 9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55536 號函修正公布

### 壹、緣起與問題

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進程加速的衝擊下，為鼓勵與保障創新研發與創意發展，智慧財產儼然成為國家或是產業競爭力的關鍵，許多國家皆已積極研擬相關政策措施。臺灣自 80 年代起，經濟結構逐漸由過去勞力密集的製造業，轉變為技術與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型態為主。知識經濟的關鍵在於知識的研發與創新，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將有助於社會創新能力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昇，亦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至要關鍵。

我國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已先後核定經濟部所提「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91 年)，及「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2~94 年)，並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統籌協調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學生推銷販售盜版唱片光碟…等，造成違反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案件，教育部除於 8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反盜版記者會，重申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決心並呼籲各界及學校師生踴躍參與、推動與宣導外，並採取檢視智慧財產權有無全面納入課程、納入學校評鑑及督學視導重點，定期檢視學校網站是否有不法軟體、並納入校規及於相關會議中宣導等 5 項重要措施。

另自 90 年 4 月國內發生大學生疑似侵害著作權法案件及英美書商聯合檢舉大學校園旁影印業者侵害智慧財產權起，智慧財產權議題成為國內各界與各國政府所關切與重視的議題，如 APEC 於 94 年 11 月所舉行第 17 屆年度部長會議中通過「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貿易」、「對抗非法盜版」及「防止網路販售仿冒品」等準則，要求各會員落實推動，以共同遏阻仿冒盜版行為。

為進一步就著作權人為防止著作權侵害所賦加的著作防盜拷措施給予適當之法律保護及有效之法律救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於民國 93 年修正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明文禁止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移除與規避防盜拷措施。此外，為因應網路科技發展造成之大量重製與傳輸侵權行為，並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明確之法律責任與免責依據，著作權法分別於民國 96 年、98 年持續修法將意圖非法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視為著作權侵害行為。同時提供著作權人得依法請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網路流通之侵權資料之權利，以及明定各類網路服務提供者得以免責之條件，力求完備著作之法律保護。

爰此，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並鑑於目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臺灣學術網路管理(TANET)及大學校園教科書影印管理為重要的課題，本方案即以前開二項項目為主，同時兼顧課程規劃、教育推廣、輔導評鑑及獎勵等面向，彙整各界及大專校院之意見，研擬本行動方案，以有效落實執行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工作，並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 貳、方案目標

1. 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並增進其相關法律知識。
2. 推動校園合法使用電腦軟體及教科書，以強化網路及教科書影印管理之規範。
3. 落實智慧財權保護工作，並增進國際間對我國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的認識。

參、實施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再行檢討。

## 肆、推動策略：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行政督導	成立行政督導小組，輔導學校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高教司 技職司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納入學生代表，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課程規劃	1. 因應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檢視並修正中小學教材中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並落實課程教學中。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2. 鼓勵大專院校將智慧財產權納入通識課程。	高教司 技職司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他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教育推廣	1. 建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鼓勵學校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	電算中心	連結智慧財產權資源網頁，妥適運用
	2. 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收集各校有效宣導方式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提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部辦公室 電算中心	1. 學校應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2.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4. 鼓勵各校於辦理相關活動時，結合民間資源，適時運用智慧局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及宣導品等相關資訊。	高教司 技職司 訓委會 電算中心	1. 鼓勵學校社團、系學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 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標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校園影印管理	1. 透過學校教學歷程，引導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防止不法影印。	高教司 技職司	1. 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2. 學校應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並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另可適當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該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學院。 3.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4.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2. 訂定「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及學校自評表。	高教司 技職司	1. 學校應依建議方案及自評表填報辦理方式、目標值及完成期限，並依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提出回應及修正。 2. 學校定期於每年 7 月，填報該學年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
	3. 規定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或單位，不得進行不法影印。	高教司 技職司	1.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限期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2. 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3. 學校應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4. 督導學校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	高教司 技職司	1. 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2. 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5. 督導學校成立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並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高教司 技職司	1. 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
校園網路管理	1. 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各校校規規範	電算中心	1. 各大專院校依據各校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 明定網路（包含台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定相關獎懲辦法。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2.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並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大專校院	電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大專院校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li> <li>2.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li> <li>3. 請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li> <li>4.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li> <li>5. 各校應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li> <li>6. 大專校院應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li> </ol>
	3.督導學校校園內的公用電腦設備建立相關的防護措施	電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li> <li>2.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li> </ol>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4.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	電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大專院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li> <li>2. 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li> <li>3.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Creative Commons)</li> </ol>
	5.訂定「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案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	電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可參考本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考量各校之環境與狀況自行訂定之。</li> <li>2.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且留下相關處理與宣導紀錄。</li> <li>3. 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管理單位進行處理。</li> <li>4. 學校應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li> </ol>
輔導評鑑及獎勵	1. 由本部之行政督導小組督導各校執行狀況，並適時予以輔導，定期擇定部分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協助學校檢討改善；對於績效卓著之學校，將公開表揚，並辦理觀摩活動。	高教司 技職司 電算中心 訓委會	
	2. 辦理網路管理機制及校園影印機制之執行成果觀摩會	高教司 技職司 電算中心	

實施策略	教育部執行項目	本部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3. 將學校推動成效納入相關評鑑及公私立學校獎補助作業參核。	高教司 技職司 電算中心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 伍、經費來源

由本部相關單位預算及大專校院年度自籌經費項下支應為原則。

#### 陸、專責組織

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權利人團體等組成，擬定相關推動策略，每半年定期開會，平時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柒、評估與考核

本方案之評估考核，由本部成立督導工作小組彙整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饋資料，每年進行定期檢討、評估與修正工作，平時亦得徵詢相關意見與建議。